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90.06.22 89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1.08 94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6.24 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8 第25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4.12.15 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7 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5.16 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及學術成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偽造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教師資格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第三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懲處建議,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任期二年,得連任。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二人,並應包含具法律專長者。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四條 本校應本公正、客觀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教師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第五條 對於具真實姓名及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

檢舉，應由人事室先向檢舉人查證，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第六條 本會於收到檢舉案件後應儘速召開會議審議並決定是否成案。

若檢舉案件成案，即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必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一至二人應為該領域之學者專家。

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

第八條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檢舉案若屬第二條第二款或第四款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本會或調查小組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必要時得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本會或調查小組，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二、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三、學者專家審查後，本會或調查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第九條 檢舉案對屬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教師資格審查案送審單位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後，送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本會審議。

二、經本會審議屬實者，送審單位應即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並做成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決議，經校教評會決議後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提具體迴避理由，經本會同意者。
 -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 前項第一、四、五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

第十一條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得處置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本校研究計畫或學術獎勵、補助、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 四、書面告誡。
- 五、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審議成立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除依前項懲處外，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決議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規定如下各款；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或補助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件經本校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被檢舉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1個月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對檢舉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處置建議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裁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之處置，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規定程序，經三級教評會決議後，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五條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為懲處之決定者，應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及其他處置，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六條 檢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成立，原檢舉人或第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本會審議，如有具體新事證，再行調查與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本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建議送請校教評會處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